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，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四条	英文全称：SICHUAN LUTIANHUA COMPANY LIMITED	英文全称：SICHUAN LUTIANHU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
2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。
3	第十七条	公司股票全部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。	公司股票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登记机构”）集中托管。
4	第十八条	公司发起人为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认购股份数为30000万股、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5月26日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500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。2018年6月28日，用资本公积转增98300万股股票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。泸天化集团2018年执行其债务重整计划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于清偿其债务，2018年9月27日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，受让公	公司发起人为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认购股份数为30000万股、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5月26日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500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。2018年6月28日，用资本公积转增98300万股股票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。泸天化集团2018年执行其债务重整计划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于清偿其债务，2018年9月27日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，受让公司股份28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4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2019年5月，泸天化集团通过

		司股份 28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4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	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；2020 年 12 月，泸天化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78,400,000 股，转让后泸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.49%，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5	第二十五条第一款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、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。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6	第二十八条第一款	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	删除本条
7	第四十条第一款第（十六）项	审议因本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	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；
8	第五十四条	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召集人将在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9	第五十九条第二款	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；	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；委托表决的，不得委托应当回避表决的人员代为表决其（代理人）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。违反本款规定委托的，视为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。
10	第七十七条第（五）项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、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；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11	第七十七条第（八）项	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12	第九十五条第二款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13	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	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、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者（删除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	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者（删除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14	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(九)项	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(删除)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	删除本条
15	第一百二十二条	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	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有监事列席会议的,监事也应当签字。
16	第一百五十一条第(七)项	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	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17	第一百六十三条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配备专职审计人员,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设立内部审计部门,配备专职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人员,对公司治理和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18	第一百六十四条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由内部审计部门起草,经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核后,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19	第一百七十七条	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20	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九条	《中国证券报》	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媒体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因增减条款导致原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,将按照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;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,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